# 商家签约合同(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9-12

*商家签约合同一房屋买卖合同出售方：购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二)房地产座落：(三)房地产建...*

**商家签约合同一**

房屋买卖合同

出售方：

购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

(二)房地产座落：

(三)房地产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四)随该房地产同时转让的设备及装饰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一。

(五)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交房、租赁、户口等其他关系)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二条 甲方保证该房地产权属无争议，在将房地产出售前，已经与其配偶及房地产权证内的权利人协商一致，若出售后配偶再提出异议的，由权利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产权处和地税局申报的过户价格有冲突的，以本合同协定的价格为实际成交价格）。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后，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交房方式和交房时间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约定明确，甲方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本合同附件一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值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 年 月 日之前，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贵州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向小河区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若遇特殊原因延长5个工作日），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若到期未前来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按定金协议上的违约条款处理。

第八条 上述房地产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中介服务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与该房地产交易相关的其他费用的承担和支付方式，按本合同附件三约定支付。

第九条 若乙方采取贷款方式购买该房地产，甲乙双方有义务配合丙方为乙方办理贷款手续，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和银行征信符合贷款条件，如因乙方资料不属实或银行征信不符合贷款条件造成的贷款未果，乙方应使用现金补齐所差房款，继续履行该合同。

第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附件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附件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电话：

乙方（签字）：电话：

丙方（签章）：贵州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置业顾问：电话：

年 月 日

附 件 一

随房地产同时转让的设备及装饰情况

1， 甲方所售房价含：房屋维修基金、配套设施费、固定设施及装修。

乙方不需另外支付费用，甲方不得拆除并应随房屋交付乙方。

设备：

装饰：

附 件二

付款协议

1， 乙方已于20xx年1月28日支付购房定金壹万元整给甲方。

3， 乙方已告知甲方购买该出售房需在银行贷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产权过户之日，乙方先将贷款部分房款垫付给甲方，甲方开具收到购房全款收条给乙方。乙方在银行贷款后，银行放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将该笔款项还给乙方，由于银行是放款到甲方账户，为保证乙方的资金安全，过户之日，甲方到银行重新开设一个单卡或单折账户，由乙方设定密码，乙方保存该账户，银行确定放款之日，乙方先到银行查证该账户无异常情况，则丙方通知银行放款。

到售房款项。

**商家签约合同二**

乙方：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短视频平台直播，表演演员，模特经纪，活动站台等全面代理事宜。

2 、甲方负责乙方的艺术形象、艺术定位、宣传定位等总体形象包装，设计策划。

3 、在合约期间，甲方拥有乙方的肖像权、艺术形象、视频制品、广告形象的使用权，以及各类演出的代理权。

4 、甲方应接受乙方合理的特别委托，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的包装宣传活动：甲方提供场地、服饰及配套化妆、视频处理、网络推广团队人员。

5 、甲方有权利按照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艺术行为、演出行为、以及各种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

6 、履行合同期间，为了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包装、经纪活动要求。

7 、乙方在平台直播及其他演艺活动由甲方安排洽谈、签约、收款等工作;抖音等平台直播业务中，乙方收益为 50% ;其他演艺活动中，甲方从总收入中收取百分之叁拾 (30%) 作为演出经济代理费，乙方收入为总额的百分之柒拾 (70%) 。房产类相关视频营销产生的收益按照甲方给予合作经纪人的最高佣金比例进行核算。

8 、甲方负责替乙方追讨演出收入，并保护乙方个人声誉、以及肖像权、艺术形象、广告形象等权益。

9 、乙方如有蓄意破坏或影响甲方声誉及利益的言行或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起诉并要求赔偿。

10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违约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演出资格和合约规定的其它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 、甲方为乙方安排演出活动时，乙方临时不能参加，需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同意参加，而迟到或不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依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自行交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6、 乙方使用甲方指定的管理软件工具，按照工作安排上传原创视频，由甲方统一进行视频裁剪处理、各平台发布。乙方不得擅自发布个人视频。

三、合约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个月，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期满的;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乙方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返还甲方前期所有分成款项，以赔偿甲方前期包装、推广支出。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发生无法预见、 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 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情况如下： 1 )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寒流、火山爆发、火灾、冰雹、暴风雨等; 2 )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六、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等到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其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

**商家签约合同三**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上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

1、固定期限，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顺延 年;达到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的，自动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双方如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订定。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要求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劳务方式

乙方提供劳务的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认为，根据已方目前的健康状况，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五、保密义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乙方负有保护义务的商业秘密主要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

六、乙方成为主播代理的条件

1、手中需要有\_\_\_\_\_个主播以上的资源，并能在甲方所在平台中保持\_\_\_\_\_个以上的房间。

2、主播的质量需要保证，首先需要设备齐全，其中包括红外线视频，独立声卡，电容麦，其次，需要有主播方面的经验，长像端正，形象中等以上。

3、能保证主播每 天主播的时间在\_\_\_\_\_小时以上。

4、不允许主播在上麦时挂机。

5、作为主播代理，乙方有义务监督管理其旗下主播的行为。并对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发生的色情、暴力引导、迷信传播、反动言论等行为进行及时的制止。如果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部份或全部当月提成，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协议。直至举报到相关的法律公安机构。

6、 当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双方对场地费用分摊如下

(1)由乙方承担场地房租以及押金，水电杂费等费用

(2)由甲方无偿次提供给乙方电脑\_\_\_\_\_台，价值人民币\_\_\_\_\_元，主播设备\_\_\_\_\_套，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对甲方租借的设备有所损坏，甲方将按其价格，从乙方提成中扣除，当双方协议结束后，乙方需得归还甲方所提供的设备。

七、乙方提取甲方报酬的方式

1、 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主播资源来对乙方进行相关的报酬给与

(1)甲方就乙方主播所兑换的虚拟货币来发放对乙方的报酬。

(2)当乙方主播在\_\_\_\_\_个月内兑换的货币在\_\_\_\_\_\_\_\_\_\_以下时，甲方不对乙方进行报酬发放(前\_\_\_\_\_个月)。

当乙方主播在\_\_\_\_\_个月内兑换的货币在人民币\_\_\_\_\_\_\_\_\_\_元以下时，甲方不对乙方进行报酬发放(\_\_\_\_\_个月后)。

(3)当乙方主播在一个月内兑换的货币在人民币\_\_\_\_\_\_\_\_\_\_元到人民币\_\_\_\_\_\_\_\_\_\_元之间时，甲方给与乙方该主播所兑换人民币的\_\_\_\_\_%的提成(前\_\_\_\_\_个月)。

当乙方主播在一个月内兑换的货币在人民币\_\_\_\_\_\_\_\_\_\_元到人民币\_\_\_\_\_\_\_\_\_\_元之间时，甲方给与乙方该主播所兑换人民币的\_\_\_\_\_%的提成(\_\_\_\_\_个月后)。

(4)当乙方主播在一个月内兑换的货币在人民币\_\_\_\_\_\_\_\_\_\_元到人民币\_\_\_\_\_\_\_\_\_元之间时，甲方给与乙方该主播所兑换的人民币的\_\_\_\_\_%的提成。

(5)当乙方主播在一个月内兑换的货币在人民币\_\_\_\_\_\_\_\_\_\_元以上的时候，甲方给与乙方该主播所兑换的人民币的\_\_\_\_\_%的提成。

(6)当乙方旗下单个主播连续2个月兑换没有达到人民币\_\_\_\_\_\_\_\_\_\_元，该主播底薪取消，兑换还是可以兑换，当该主播连续2月兑换达到人民币\_\_\_\_\_\_\_\_\_\_元后，底薪继续发放。

(7)乙方新进主播在第一月试用期中可以随时兑换，但是第二个月开始，乙方主播统一在每月月底进行一次兑换，每次兑换只接受人民币\_\_\_\_\_\_\_\_\_\_元以上的兑换。

(8)当乙方主播在每月所有的兑换加起来达到\_\_\_\_\_\_\_\_\_\_亿以上的时候，可以在总兑换量上提取 %的额外提成。

八、税费缴纳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九、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的;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十、单方面解除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仅需提前 天通知另一方即可。

十一、协议终止后的义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_\_\_\_\_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十二、违约金

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协议各方各执\_\_\_\_\_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商家签约合同四**

1.2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4工程期限 \_\_\_\_\_\_\_\_\_ 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客户足额交纳首期款后，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开工日期，如有异议以“进场材料验收单”和“设计现场交底单为准”）。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按约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1.6合同报价单应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为工程价款的根据。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书面通知乙方。

3.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_\_\_\_\_\_\_\_\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2甲方自行设计要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 第四条 甲方工作

5.4 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水、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6.1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单作为中期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商家签约合同五**

乙方：\_\_\_\_\_\_\_\_\_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既与甲方建立起了合同约束关系。

在合同期内：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网络电话的通话服务，保证乙方的正常通话服务。

2．在通话服务出现故障时，如果是乙方硬件及网络故障，由乙方负责；如果是甲方的通讯故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合理解释。

（1）产品有明显的摔／碰、破损或断裂，机壳有明显拆卸痕迹的。

（2）电路有焊接痕迹或水侵、霉变造成设备损坏的。

（3）电源连接错误（包括使用非原装电源）的。

（4）供电电压不正常造成的供电电源损坏的。

4．如因任何软硬件故障或网络设置问题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时，甲方均应在48小时之内上门维护（限\_\_\_\_\_\_\_\_\_地区）。如因乙方电脑或系统原因，双方协商另行酌情收费。

5．如因第三方或人为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使用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宽带网络电话产品，实行7天保换（人为故障、外观损坏除外）；一年免费维修；三年有限保修的原则。

7．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详细话费清单或网上即时查询服务。

8．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向乙方通报乙方预存话费的使用情况及督促乙方及时预存话费。避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

9．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指定的帐户内预存通话费，用于支付乙方端口月租费及通话产生的费用。

10．乙方的预存话费如果不足以支付乙方使用网络电话所产生的端口月租及通话费用时，甲方将终止通话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预存话费。

11．当乙方预存话费到帐后24小时内甲方将为乙方重新开通服务。

12．如因乙方原因中断服务的，自中断服务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为乙方保留网络电话号码及端口的期限为2个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商家签约合同六**

(以下称“乙方”)

就甲乙双方之间的买卖交易以及外购交易事宜签订以下的基本交易合同。

第1节 合 同

第1条(基本合同和个别合同)

本基本合同规定了甲乙双方之间的买卖交易及外购交易的基本事项，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每一个交易合同(以下称“个别合同”)，甲方和乙方应遵守并诚实履行本基本合同和个别合同。本基本合同与个别合同之间产生矛盾时，除非甲乙之间明确表示个别合同优先适用以外，本基本合同优先适用。

第2条(个别合同的内容)

1.甲乙双方应在个别合同中注明定货日期、标的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到货检查及其他交货条件、以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另外，如果由甲方提供原材料等时，还应注明该原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交付日期、交付地点及其他交付条件、以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

2.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甲乙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可以事先对个别合同的部分内容另行规定。

第3条(个别合同的成立)

1.个别合同在甲方将记载有前条所述交易内容的订货单送交给乙方，乙方对此予以承诺后成立。

2.乙方对甲方的订货应在收到甲方订货单后 2天 内通知甲方是否予以承诺。此外，如乙方对甲方的订货提出异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处理。

3.不受第1款规定的约束，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甲方可以通过将记录前条所述交易内容的电子记录媒介(光盘、软盘等)交给乙方，或将前条所述的交易内容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代替订货单的交付。

第4条(个别合同的变更)

1.甲方或乙方认为需要变更个别合同的内容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与对方协商后，可以变更个别合同。此外，变更个别合同时，应在该个别合同中更正该订货单等，或重新制作相关的书面资料。届时，甲乙双方对订货单等的变更或书面资料的制作等事项应适用于第3条第3款的规定。

2.因甲方责任引起个别合同变更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因乙方责任引起个别合同变更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接到甲方因不得已原因必须变更交货期、交货数量等个别合同的内容的通知时，应迅速调整对应体制。但是，因该个别合同的变更而引起交货价格及交货期发生变动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动要求，甲方应以诚意予以对应。

第2节 交货价格

第5条(交货价格)

1.甲乙双方应综合考虑每个标的物的规格、数量、交货期、货款的支付方式、质量、材料价格、劳务费、运费、市场动态及适当的管理经费以及利润等，协商决定交货价格。

2.乙方在决定标的物的交货价格时，无论是新的订货还是继续订货，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记载着需要研讨的前款规定事项的报价单。另外，甲乙双方对报价单的制作应适用于第3条第3款的规定。

3.甲乙双方在本基本合同有效期内，变更作为决定标的物交货价格的基础的第1款规定的事项等时，须再次对该标的物的交货价格进行协商。

第3节 交 货

第6条(交货期)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个别合同所规定的标的物的交货期。

2.乙方估计因质量异常、劳动争议或其他事由将引起标的物的交货拖延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

3.因乙方责任致使标的物交货拖延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交付标的物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第7条(交货、收货)

1.乙方应根据个别合同，添附甲方指定的单据后交付标的物。

2.甲方在乙方每次交货时接受标的物，同时，应向乙方提交书面的收货证明，以甲方接受标的物之时视为完成向甲方交付标的物。但是，标的物需要进行到货检查时，以标的物到货检查合格之时视为完成向甲方交付标的物，甲方完成该到货检查后应立即向乙方提交书面的收货证明。甲乙双方就有关收货证明书的交付事宜，应适用于第3条第3款的规定。

第8条(特别采用)

1.对于到货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标的物，甲方认为该不合格是因轻微原因所致，经甲方修理后可以使用时，与乙方协商后，可对该标的物的交货价格进行减价后予以接受，以接受该标的物之时视为完成向甲方交付标的物。

2.前款所定的减价金额，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9条(风险承担)

1.标的物完成向甲方交付之前，非甲方责任而引起的标的物的部分或全部丢失、损坏或变质等时，由乙方负担因而所产生的损失。

2.对于到货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标的物，在甲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内，甲方应作为善意管理人注意保管。但是，该期间内非甲方责任而引起该标的物的部分或全部丢失、损坏或变质时，由乙方承担该损失。

第10条(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除第18条第1款和第43条规定的情形以外，标的物的所有权自完成向甲方交付标的物之时起从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4节 质 量

第11条(质量)

1.鉴于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是甲乙双方之间的交易中重要事项之一，乙方在生产标的物时应给予万全的考虑，同时还应负责该质量符合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质量要求。

2.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要求的内容等，在乙方开始制造或交付标的物之前，应通过以下各项图纸、规格书等进行相互确认。

(1)甲方借给乙方的图纸、规格书、样本等(以下称“购入规格书等”)。

(2)乙方取得甲方认可的图纸、规格书、样本等(以下称“交货规格书等”)。

第12条(质量保证责任)

1.标的物向甲方交付完成后12个月内发现标的物有瑕疵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向甲方交付替代品，或减少该标的物的货款，或修理该标的物，或负担甲方修理该标的物所需修理费，或代替交付替代品、减少标的物的货款、修理标的物或负担修理费的同时，直接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到的损失。但是，因甲方责任所引起的标的物的瑕疵不在此限。

2.标的物向甲方交付完成后12个月以后发现标的物有瑕疵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有偿地修理该标的物。但是，该瑕疵属于在通常的耐用期间因乙方责任产生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偿提供替代品、或无偿修理该标的物，或负担甲方修理该标的物所需修理费，或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到的损失。

第13条(产品责任)

1.因标的物的缺陷导致使用标的物生产的产品或者标的物的用户等第三人(指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以下亦同)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但是，发生以下的任意一项情况时，乙方无须承担责任。

(2)标的物的缺陷是由于根据甲方的设计要求所产生的，而且乙方对该缺陷的产生无任何过失时。

2.与使用标的物生产产品或标的物相关，该产品或标的物的用户等第三人遭受损害时，甲方认为该损害可能是由于标的物的缺陷而引起时，乙方应就原因的调查、损害赔偿金额的承担等事项与甲方友好协商解决。

3.在甲方向因标的物遭受损害的第三人赔偿其损失，且该损害是因标的物的缺陷而引起时，经与甲方协商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及所需其他费用。

第14条(维修零件的供给)

无论是在甲方向乙方订购标的物的期间，还是因使用标的物生产产品的生产结束或中止等、或标的物的销售结束或中止等而使甲方不再向乙方订购标的物以后，在甲方对该产品或标的物的用户负有供给维修零件的义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供给标的物及其零件。另外，有关供给期间、价格等详细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5节 材料供给

第15条(材料供给)

1.原则上乙方应自主采购生产标的物所需材料。但是，特殊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可以有偿或无偿地向乙方提供其所使用的原材料、产品、半成品、零部件等(以下总称“供给材料”)。

2.乙方向其委托或外包部分或全部标的物生产的第三人(以下称“乙方委托方”)再提供供给材料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同时，乙方应与乙方委托方之间办理再提供供给材料的手续，并向甲方报告。

第16条(供给材料的接受等)

1.乙方接受甲方每次提供的供给材料时，对需要检查的供给材料应立即检查。另外，对于不需要检查的供给材料以乙方接受该供给材料之时，以及对于需要检查的供给材料以检查合格之时，视为完成甲方向乙方交付供给材料。

2.乙方在前款规定的检查中或标的物的制造中发现供给材料有瑕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遵照甲方的指示处理。

第17条(供给材料的管理)

1.乙方应作为善意的管理者注意管理供给材料以及使用供给材料正在制造的标的物、半成品及成品，为避免与其他物品混同，应在保管及帐簿上加以区分。

2.乙方未取得甲方的认可不得将供给材料用于制造标的物以外的目的，或将供给材料以及使用供给材料正在制造的标的物、半成品及成品向第三人转让、出借、担保等处分。另外，发现第三人有可能侵犯供给材料或使用供给材料正在制造的标的物、半成品及成品的甲方所有权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此类问题。

3.甲方在必要时经过事前通知乙方的工厂、办事处等以及乙方委托方以后，可以现场检查供给材料的保管状况及使用状况等。另外，乙方在同意甲方现场进行该检查的同时，应向乙方委托方通知该检查，协助甲方顺利进入乙方委托方进行检查，并为该检查的提供方便。

4.对于甲方另行规定日期时的供给材料的库存状况(包括乙方及乙方委托方保存的用于正在制造的标的物、半成品及成品的供给材料)，原则上乙方应从该日起2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另外，甲乙双方对于该书面报告的制作应适用于第3条第3款的规定。

5.乙方在供给材料发生丢失、损毁或变质等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如果该丢失、损毁或变质等情况是因乙方责任所引起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修理该供给材料，或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供给材料的损失。因此而发生交货期拖延时，应适用第6条的规定予以解决。

6.因使用供给材料生产的标的物交货完毕、制造结束或中止、或规格变更等原因而产生剩余供给材料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指示处理。

第18条(供给材料的所有权)

1.无偿供给材料及使用无偿供给材料以及乙方尚未支付货款的有偿供给材料正在生产的标的物、半成品及成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有偿供给材料的所有权，在乙方向甲方付清该有偿供给材料的货款时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6节 付 款

第19条(货款金额的确定)

1.每月(25日)作为结算日，乙方应在( 5 )日内就标的物的货款金额，制作成既定格式的明细数据或明细表，并通过传送或交付的方式将其通知给乙方。

2.甲方对前款通知的内容有异议时，应自明细数据发送之日或明细表记载的发行日起( 5 )日内，通过电子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应对有关资料互相进行核对，并在( 5 )日确定货款金额。

3.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甲方未提出异议时，该期间届满之时，则视为乙方认可明细数据或明细表中的债权以及费用请求。但是，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可以与乙方对前款规定的期间届满后所提出的异议进行协商后予以处理。

第20条(标的物货款的支付)

甲方应根据甲乙双方之间另行确定的方法，月结( 60 )日向乙方支付接受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货款。

第21条(有偿供给材料货款的支付)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之间另行确定的方法，向甲方支付接受甲方交付的有偿供给材料的货款。

第7节 有效期限

第22条(有效期限)

本基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xx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xx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有效。但是，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任何一方未提出变更本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本基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基本合同将以同一条件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第23条(合同结束后的措施)

1.本基本合同因期满或解除而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第29条将模具等返还给甲方，另外，将购入规格书等以及无偿供给材料、所有权尚未从甲方转移给乙方的有偿供给材料、以及基于第18条第1款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的正在制作的标的物、半成品及成品立即返还给甲方，同时，无任何异议地协助甲方进入乙方的工厂、办事处等取回这些物品，以及协助甲方顺利地取回存放在乙方委托方的该些物品予以全力协助。

第32条、第33条、第34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及本条规定内容仍继续有效，甲乙双方要基于该些条款继续履行债务。

3.本基本合同因期满或解除而终止时，本基本合同对于仍继续存在的个别合同仍然适用。

第24条(过渡措施)

1.本基本合同签订之前，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买卖交易及有关外购交易的基本合同(以下称“旧基本合同”)，自本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失效。

2.本基本合同同样适用于基于旧基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缔结的个别合同。

第8节 协议解决

第25条(合意管辖)

因本基本合同和个别合同所发生的权利、义务纠纷，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26条(协议解决)

有关根据本基本合同及个别合同产生疑义或本基本合同及个别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本基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

**商家签约合同七**

第一条 商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失赔偿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质量技术标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或按甲方所要求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或商品保修规定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如因乙方商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条 交付、验收和费用承担方式

1、乙方收到甲方电话订单、文字订单(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后，即安排发货，商品最迟必须于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负责商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商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运费承担方式： 。

4、安装、调试、培训等费用承担方式： 。

5、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收货当日及时核对商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送货单据相符，如不符应于收货次日及时通知乙方。

6、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3)必须为原装正品。

第三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乙方送货回单。

2、对帐开票：每月 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进行帐目核对，双方约定每月(次)结算期间为 日至 日(日期以送货单上的日期为准)。准确无误后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 日前交由甲方入帐。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销货单位名称必须与甲方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乙方单位名称等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变更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供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依实际交易的货物名称、数量和金额开具、做到票物相符，票面要整洁，项目填写齐全，字迹清楚，盖章清晰，手续齐备，计算准确，并与所附的其他资料相符，不得提交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必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3、结算：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上述期间款项。

4、付款方式：□现金;□支票;□网上汇款。甲方按 的银行帐号汇款，乙方帐号如有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出现任何意外或损失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关于价格：

第四条 关于退换货

1、 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运费由乙方承担。

2、若甲方因市场操作因素造成滞销品积压需要退换货的，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经乙方确认后可以执行。对于甲方的退货，乙方将按原供应价冲减，运费由 方承担。

3、若乙方因市场需要通知甲方调换的货品，除按供应价计算外，往来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奖励政策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5、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7、乙方有向甲方义务及时提供最新商品和促销措施的义务。

8、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公司图册、海报等宣传用品，并根据甲方需要或销售情况提供必要的赠品或宣传费用等支持。

9、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人员免费培训，并派出人员对甲方经销的商品进行指导。

10、甲方必须执行乙方规定的价格体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共同认真遵守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在签订本合同前，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以下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附件：

甲方盖章：常州欧迪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武进鸣凰分理处 开户银行：

帐号：1105024009001114776 帐号：

税号：320400784998568 税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号 地址：

邮编：213161 邮编：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